

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任务为完成全市社会“三无”精神病人的收养收治任务；做好全市“优抚”军人中精神病患者的收养收治工作；为社会其它精神障碍者提供预防、治疗、康复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设立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附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7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8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附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 经 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6	757.26	2.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7	73.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3	72.03				
社会福利	683.79	683.7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3.79	683.79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86	32.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	32.86				
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90	0.9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02	54.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2	54.02				
住房公积金	54.02	54.02				

合计	846.75	844.14	2.6			
----	--------	--------	-----	--	--	--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4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6.7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6.75	本年支出合计	846.7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46.75	支出总计	846.75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6	757.26	757.26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7	73.47	73.47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1.4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3	72.03	72.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其他优抚支出					
退役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儿童福利					
老年福利					
康复辅具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6.39	683.79	683.79		2.6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红十字事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军供保障					
事业运行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公立医院					
综合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公共卫生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卫生监督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计划生育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	32.86	32.86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28.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3.1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	0.9	0.9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4.02	54.02	54.0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54.02	54.02	54.02		
住房公积金	54.02	54.02	54.0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44.14	844.14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2.7	842.70	
基本工资	398.45	398.45	
津贴补贴	18.95	18.95	
奖金	32.8	32.8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233.48	233.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3	72.03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1	28.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0.9	
住房公积金	54.02	54.02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1.44	1.44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资金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十、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3人，其中：在职人员83人，离退休人员 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养老服务事务	李天龙工资	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	2.60	2.60							
合计				2.60	2.60							

附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46.7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46.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6.7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7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4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14 万元，占 99.69%；项目支出 2.6 万元，占 0.3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6.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6.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0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14 万元，占 99.69%；项目支出 2.6 万元，占 0.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44.14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9.86 万元，占 89.7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86 万元，占 3.8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保缴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02 万元，占 6.3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8.45 万元、津贴补贴 18.95 万元、奖金 32.8 万元、绩效工资 233.4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4.8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万元、生活补助 1.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02 万元。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2.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

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